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1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5308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與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105年4月29日臨時座談會後續辦理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與公會105年4月29日臨時座談會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議會應曉薇議員辦公室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105 年 4 月 29 日臨時座談會後續辦理情形表

提案編號	提案內容	列管級	承辦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1	<p>提案內容： 1. 有關一館景行題眾等禮廳老舊問題，進行屋頂防漏修繕、廁邊排水道整修工程（截至目前仍在施工當中）原有所舊不足亦或以改善為所予以為，然而進行施工時，禮廳接受業者訂租，應提供完善設施使眾民眾，不應讓如廁中亦雨或在外面下雨，禮廳面</p>	A	第一殯儀館	<p>1. 本館為加速修繕工程之完工期程以提供治喪民眾優質之設施設備，於規劃及執行時，造成治喪民眾及殯儀服務業者不便，深感歉意，本館當取本次之經驗，未來在施作任何工程時將更嚴謹規劃實施期程及施作方式。</p> <p>2. 目前提案所述禮廳內部漏水之情形已改善完成，廁所整修期間為因應廁所間數不足，則以臨時流動廁所及開放服務中心辦公室 2 間廁所因應，甲廳及丙廳友善廁所整修工程可望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為提供更優質設施設備，過渡時期，造成不便，尚祈海涵。</p>

<p>處未來規劃相關工程，於發包時應將周邊需求做整體而完善的考量，希望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p>	<p>2. 有關施工發包與包商簽約時，應訂定具有主動支配之彈性條款，遇有緊急情事發生，能採取必要之調整，不能因為期達成，約定完工期限而犧牲品質。期望環境之改善。因為施工後不要再配合禮單純為了趕工而停用部分禮堂，導致在禮堂處理問題時；貴處沒有處在兩難的抉擇，但應有以大局為重的思</p>		
--	--	--	--

<p>維，以合理標發包，除要求工程品質外，也要講求彈性及速度。</p>		
<p>提案內容： 1. 貴處第二殯儀館辛亥路三段284巷既成道路用地，據了解係屬私有土地，目前貴處所劃設之停車位於法可否收費？ 2. 鄰近之黎元里、學府里里民反應，尚有20格車位不足之需求，請貴處合理回覆。 3. 貴處辦公室所在地即本市辛亥路3段223號1樓有人開設之素食館，竟然可以提供治喪民眾供飯、焚燒紙錢，還舉辦告別式、開弔等殯葬行為，本會已請齊全證據，亦請貴</p>	<p>A</p>	<p>第二殯儀館管理課</p> <p>1. 經查284巷涵蓋地號為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24、138-1、138-2、138-6、138-9、138-10、140、140-1、140-2、140-3、140-4、145、146、147等14筆地號皆有土地非私有地，所屬管理機關皆為本處。 2. 有關黎元里、學府里里民反應月票不足之情形，本處已於105年5月底前辦理契約變更，新增辛亥路高架橋下里民全日月票20張(共30張)以滿足當地里民之需求，並於105年5月24日至30日公告月票登記抽籤訊息於停車場崗亭及本處網頁，另函送黎元里、學府里辦公處，請里長協助宣傳里民知悉。公告截止共計13名里民登記申請，停車場人員已通知里民辦理月票申辦事宜。 3. 本市辛亥路3段223號1樓「界轉摺蔬食餐廳」於105年2月24日門口設有亡者告別式之導引立牌，本處立即派員稽查，並於105年3月2日裁罰，續於3月29日及4月1日再度稽查，該址已有改善，查無殯殮祭行為，將再持續列管觀察。</p>

<p>做適當之處理，如涉不法，應予取締。</p>		
<p>提案內容： 105年3月14日貴處與本會座談會，黃處長針對本會所提春節期間自2月21日起凡眾尙因館內冰櫃不足而使用乾冰者，原則上相關費用由貴處處理，惟迄今已是4月29日，當時與會同仁還一智拍手斷，為何迄今尚無下文？事實上，大體冰櫃不足所引發之會業不良效應，對於本會遠超過問題；只不過，這種小問題都處理不了，我們還能期待什麼？</p>	<p>A</p>	<p>第二 殯儀館</p> <p>本案已經過聯合奠祭捐款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將再函知亡者家屬至第二殯儀館申請相關補貼費用。</p>

<p>提案內容： 1. 貴處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第二屆殯儀館新建大禮堂之新式禮廳供桌布置現場觀察，尺寸如果採固定，對於採供桌，求之置家不同，在兩極化的簡面約滿有意；屬，將的過於有覺；屬，感的為不感到不滿意；而希望有彈性，折衷法，一旦都去轉會場之車輛停放及</p>	<p>B</p> <p>綜合企劃課</p>	<p>1. 供桌部分係為因應立體禮廳並配合低碳禮廳政策，期望將場景布置屬式化以降低民眾治喪於地板，開館前將研議就各層面通盤考量調整為活動櫃之可行性。</p> <p>2. 場佈動線部分本處已著手規劃，草案部分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邀請公會予以指導，將依當日結論進行討論修訂。</p>
<p>4</p>		

<p>車道動線上也請貴處應預先有周詳其他使用之相關本會參訪，業者免為設想不周，又沒有讓業者見之機會，而有意見之行政程序上之問題發生。</p>		
<p>提案內容： 1. 貴處 105.3.21 北市殯管字第 10530336401 號函告本會，有關 105 年「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請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將資料(報名)表回傳，接受貴處評鑑乙節，本會於 105.3.29 已將相</p>	<p>A</p> <p>殯儀 管理課</p>	<p>1. 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及第 58 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暨「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評鑑項目為「組織管理」、「專業服務」、「建築及設施設備」、「權益保障」、「精進及創新措施」及「其他葬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評鑑內容以建築物用途是否建符合規定之規範為主，其中「建築與安全檢查及營業處所消防安全見本處符合規定之情形、營業標準，並未將設施新舊度列入檢查及營業處所消防安全見本處於 105 年 3 月提供貴會及所屬會員參考之殯葬服務業暨殯葬設施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查核表及評鑑評分表。</p> <p>2. 評鑑小組成員依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由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實地評鑑每組評鑑委員不得少於 5 人，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 3 人，專家學者由本處邀請之專家學者擔任，機</p>

<p>關函文及附件轉達全體會員知悉。與此同時，本人對貴處眼前諸多行政措施及設施尚未健全之下，在進行評鑑時，應當體會業者感受，以柔性的服務性質的輔導角度切入，似乎較為適宜，對於一些尚未轉型的傳統合法業者，不可以然與大型業者以同一框架衡量，傳統的小公司雖然設施較為落伍，場地沒有大公司的燈光那麼明亮，地板沒有潔白無暇的瓷磚，但這些都不能以缺點來計分，殊不知其所提供的溫馨、貼切服務，相信在一些治喪家屬心目中打</p>		<p>關代表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處各派代表1名，為利評鑑作業之公平進行及個人資料保護，評鑑小組保存個人資料、受評鑑業者所提供之評鑑資料，均不予公開，並依法保存管理。</p> <p>3. 因104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本市殯葬服務業者，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查核及評鑑，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爰105年本市殯葬服務業者評鑑，做了重大改變，將評鑑區域劃分為三區域，每年評鑑一區域，評鑑方式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第二階段至殯葬服務業者營業場所實地查核，輔導業者配合並遵守殯葬證書懸掛於明顯處、就其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應與消費者簽訂定型化契約、提供消費爭議處理之公私部門申訴管道等等，協助業者因應評鑑及精進服務內容，並鼓勵殯葬服務業者積極參與第三階段實地評鑑，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爭取公司榮譽。</p>
--	--	---

<p>滿分的比比皆是；期望貴處此時進行評鑑，宜謹慎從事。</p> <p>2. 另，有關評鑑委員會成員之組架構、素質及如何標準、係經過甚標所產生？甚麼程序處一併公告請貴處，以徵信。周知，</p>		
<p>提案內容： 有關本市跨區至桃園市辦案之業者，向該市葬儀商辦之晶片卡，原訂一家個人卡能申辦一張個人卡（專卡專用），感謝貴處行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反應本會謹業者之需求，然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似乎不能主導該市要如何核發之業者，對於該</p>	<p>A</p> <p>殯儀 管理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識別證」暨系統，係由本處(公部門)採購；惟桃園市「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會員卡」係由該市之「專卡專用」公會別。購；使用方式為「非專卡專用」，與該市之「專卡專用」公會別。業者針對貴會認為「桃園市專卡專用、跨區業者僅分配」1張卡造成本市已於105年3月28日函請該市公會及民政局參卓；俟該市民政局回文後，本處於4月21日轉知貴會。 2. 桃園市葬儀商業公會係屬私部門，具有營利性質，與本處或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有別；再者，公會與公部門係位於相輔相成之平等立場，本處並無任何拘束力可干預該市民政局，甚至該市公會之政策走向，尚祈貴會見諒。 3.

局 105.4.13 桃民儀
字第 1050006970 號
函覆：「本案經桃園
市第 6 屆商業同業公
會第 6 屆聯席會議時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議，為讓跨區業者在
本為便利，第一張晶
更為識別卡（個人卡）
片維持免費，申辦第
二張晶片識別卡（個
人卡）酌收 4000 元（
一家最多 2 張）」，本
會業者認為這是不
對等、不公道的作
法，本會除商請中華
民國葬儀商業聯合會
出面協調仲裁之外，
是否請貴處針對此類
問題，向上級機關反
應，如何杜絕各地方
政府各自為陣，造成
各地殯葬行政落差
太大；台灣就這麼
大，政府一天到晚想

<p>著要參加亞投行、參加一帶一路建設，要打亞洲杯的同時，我們卻故步自封，行政步調不一，還談甚麼ISO認證？</p>			
--	--	--	--

列管等級：A 已執行完成 B 正依案執行 C 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 無法執行